

宜蘭縣冬山河、龍潭湖、梅花湖水域活動練習申請書

申請人 (代表人)	(申請人【代表人】須於活動日期親自到場)		出生年月日：
			身分證字號：
申請人 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緊急聯絡人：
	傳 真：	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	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		
	電子信箱：		
活動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冬山河（義成橋~茄苳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冬山河（傳藝橋~大開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龍潭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梅花湖		備註：活動區域不得重複勾選
活動資訊	練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木舟： 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式划槳： 艘	活動總人數： 人（如附名冊） （不得單人單艘，即至少2人以上，且未具營利性質）
活動概述	時 間：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~ 時		
	上、下水點：		
一、依據法令及規定： 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。			
二、注意事項：			
1. 應於活動日前5日上班日上午12:00前提出申請（使用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4日）。			
2.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，為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惟龍潭湖水域現有吳沙國中輕艇隊練習航行（每日上午8點至10點，下午3點至5點），基於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避免互相干擾，請避開上開時間；另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水面合法活動。			
3.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戒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包含宜蘭縣，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		
4. 從事活動時應遵守：			
(1)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並請穿戴合格救生衣、安全頭盔及口哨。			
(2)、從事立式划槳(SUP)活動，應確實綁妥腳環，如2人以上共同使用一片SUP時，未綁腳環者，均應穿戴合格救生衣、安全頭盔及口哨。			
(3)、活動時至少1人需備置救援無線電器材(手機亦可，但需裝於防水套內)及救生浮標。			
(4)、活動前須充分了解使用之浮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合格救生衣、安全頭盔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。			
(5)、身體狀況欠佳，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癲癇、懷孕、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或活動前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，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		
(6)、活動時，不應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且不得破壞生態及丟棄任何垃圾；活動結束後，應將垃圾攜走。			
(7)、部分水域尚有其他電動小船、水上巴士、西式划舟及清潔工作船等共用相同水域活動，應採主動避讓措施並隨時注意水道航駛動態安全。			
(8)、本水域無長駐救生人員，仍有一定危險性，從事活動時應酌個人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、基本體能、技術、攜帶之器材裝備等，並遵守相關告示， 風險自主，責任自負 。			
5. 若遇政府重大政策需要或舉辦重要活動時，本府可優先使用該場域。			
6. 本府未開放勾選之水域區域，仍不得進行活動。			
三、違反本申請並從事帶客營利者，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逕為核處。			
四、本申請書填妥後，請按本注意事項申請期間，直接傳真(03)9506174 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(電話:03-9505544分機31)或電子信箱 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 受理，本府於活動前依所填聯絡方式電子信箱回覆同意為準；未同意者，亦同。			
此致			
宜蘭縣政府	申請人：		(簽章) 年 月 日

